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12號

原　　告　邱紹滕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紀孫瑋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瓊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順發

被　　告　陳善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8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